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7382 號

主 旨:預告廢止「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(NIEA W103.54B)」。

依 據: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廢止機關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: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3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: 旨揭公告已整併納入「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(NIEA W103.55B)」草 案,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(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_www.asp)「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- 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 見或洽詢:
 - (一) 承辦單位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- (二) 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- (三) 電話: (03)4915818 分機 2103
 - (四) 傳真號碼: (03)4910419
 - (五) 電子郵件: henglun.lin@epa.gov.tw

署 長 李應元

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(NIEA W103.54B)廢止總說明

為執行監測井地下水採樣,方法內容需增列溫度與濁度二項水質 參數、修正水質參數標準、洗井中微洗井方式汲水位置,修正設備與 材料內容等,現行公告之檢測方法已不符合實用,且本方法已整併納 入「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 (NIEA W103.55B)」草案,爰依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廢止「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 (NIEA W103.54B)」。

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環署檢字第 0990041320 號公告 自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 NIEA W103.54B

一、方法概要

本方法係以抽水泵或貝勒管(Bailers)為採樣設備,在品保品管的規範下, 進行地下水採樣,以確保採得具有代表性之地下水水樣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方法適用於依「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規範」設置之監測井採樣。

三、干擾

- (一)以貝勒管洗井(Purge water <u>,或稱為抽除滯留水</u>)時,宜緩緩於井管中上 昇或下降,否則因活塞現象,將造成濁度增加之干擾。
- (二)以抽水泵洗井時,汲水速度過大,亦會造成濁度增加及氣提作用等干擾。
- (三)採樣設備若無適當之清洗,將造成干擾,甚至造成井與井之間的交互污染。
- (四)當有不互溶的有機液體存在於水中時,可能於採樣同時被採集,因而造成 干擾。採樣時若發現有不互溶有機相存在,應記錄於採樣紀錄表。(註 1)
- (五)採樣之規劃通常與檢測項目及濃度有關,尤其對低濃度之揮發性有機物應 更為謹慎,避免受到干擾而影響其測值。

四、設備及材料

- (一) 攜帶式 pH 計:在 25 °C 下,其解析度需可達 0.01 單位,附有溫度補償 裝置。
- (二)攜帶式導電度計:附有溫度補償裝置。
- (三)攜帶式溶氧計:執行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時需備用,附有溫度及鹽度補償功能。
- (四)攜帶式氧化還原電位計:執行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時需備用。
- (五)樣品容器:依據水質檢測方法總則-保存篇 NIEA W102 (註 2)之規定, 使用適當之容器。
- (六)水位計:應採用電子偵測式水位計,材質應具化學鈍性且不易對分析物造成吸附或脫附者為宜,其刻度需可讀到 0.1 cm,或採用其他功能相當之水位計。

- (七)洗井設備:以貝勒管洗井或選用可調整汲水速率之抽水泵,其材質應具化學鈍性,汲水時不致產生氣提、氣曝作用及濁度增加等現象者為宜,建議可選用氣囊式泵或離心泵,其表現較佳。
- (八)採樣設備:使用可調整速率之抽水泵或貝勒管(參考圖一所示)。貝勒管材質以鐵弗龍為佳,但亦可採用化學相容性材質。依需要選用單止逆閥式 (Single check valve bailers)或點源式貝勒管 (Point-source bailers)(參考圖二所示);若採揮發性有機物水樣時,應使用附流速調節底面流出配件 (Controlled-flow, bottom emptying assembly)之鐵弗龍貝勒管。
- (九) 過濾裝置:包括塑膠或鐵氟龍固定座及濾紙。
- (十)水流元(Flow cell 或 Flow through chamber):於量測水質時,為避免水 樣因接觸空氣或擾動造成水質不穩定之問題,用以測得穩定之水質參數。 水流元之設計汲出水應從其底部進流,由頂部流出。其係作為承裝水質量 測儀器之密封容器,建議特別是在量測溶氧及氧化還原電位時使用。其材 質應具化學鈍性且不易對分析物造成吸附或脫附者為宜。水流元使用時須 將水流元及水質量測儀器電極上滯留之空氣或氣泡排除,以避免因空氣或 氣泡存在造成水質量測干擾。使用時,並須注意水進流速率勿過大或附有 擋板之裝置,以避免水流直接衝擊儀器電極。

五、試劑

- (一)試劑水:請參照環保署公告方法 NIEA W102 (註 2) ,依據檢測目的 及需求不同製備不同標準之試劑水。
- (二)保存劑:請參照環保署公告方法 NIEA W102 及各待測物之標準方法。
- (Ξ) pH 計標準緩衝溶液:校正用,可使用市售之商品溶液,保存期限依商品規定。
- (四)導電度計標準溶液:校正用,標準氯化鉀溶液,0.01 N:溶解 0.7456 g 標準級氯化鉀(105 ℃烘乾 2 小時)於去離子蒸餾水中,並於 25 ℃ 時,稀釋至 1000 mL。或使用市售之商品溶液,保存期限依商品規定。
- (五)氧化還原電位計標準溶液:校正用,可使用市售之商品溶液,保存期限依 商品規定。

六、採樣及保存

- (一)製作採樣計畫書:內容應包括:採樣地點、採樣日期及頻率、採樣人員、 聯絡人電話、背景資料、採樣目的、採樣方法、採樣器材、樣品保存、品 管樣品選擇與決定、安全衛生與污染防治等。
- (二)安全裝備及注意事項
 - 1. 採樣人員必須對所欲採取樣品之環境背景資料有所了解,以決定所需的 安全裝備,必要時應穿著防護衣及安全帽。

- 採樣設備應避免接觸任何污染源,因此,應於監測井旁備一乾淨的塑膠 布以放置採樣設備。
- 3. 建議在井水補注充足的狀況下,應避免使用貝勒管洗井,而以低流速抽水泵洗井。

(三)採樣前準備動作:

- 1. 去污:以乾淨的刷子和無磷清潔劑清洗所有的器具,並用試劑水沖洗乾 淨,其清洗程序,如註 3 所示。
- 2. 填寫「地下水監測井背景調查表」及「監測井地下水採樣紀錄表」,可 參考後附之表一及表二格式製作。
 - (1) 填寫計畫名稱及採樣日期。
 - (2) 填寫採樣地點,並將井篩頂部至井口的深度填寫於「井篩深度」欄中。
 - (3) 記錄當天之天候狀況。
 - (4) 記錄現場環境描述。(現場環境的描述包括:井之鎖扣是否完整,有無遭受破壞之現象,若有遭破壞跡象,詳細記錄其情況。注意是否有外物入侵之可能。另外,記錄監測井附近是否有異於平常的環境情況,如積水等現象。)
 - (5) 記錄洗井資料,包括下列項目
 - A. 量測井管內徑(直徑) 的大小,並記錄於「井管內徑」欄中。
 - B.用水位計量測地下水位面至井口的深度(註 $\underline{4}$),應讀至 0.1 cm, 並記錄在「水位面至井口深度」欄中。
 - C.再將水位計之探針沉至井底,量測井底至井口的高度,並將此記錄 於「井底至井口深度」欄中。
 - D.拉起水位計時,觀察是否有泥沙附著在水位計之探針上,若有此現象,記錄在「地下水採樣紀錄表」的附註中。
 - (6) 計算井水深度:

井水深度(m) = 井底至井口深度 - 水位面至井口深度。 並將其記錄於「井水深度」欄中。

(7) 記錄井水體積

計算井水體積: 直徑 2 吋監測井 井水體積 $(L) = 2.0 \times 井水深度(m)$ 。

直徑 4 吋監測井 井水體積 $(L) = 8.1 \times 井水深度 (m)$ 。

(8) 記錄抽水泵的型式、型號及抽水速率。

20181122

- (9) 記錄抽水泵的抽水方法(定量或變量抽水)。將抽水泵放置於井篩之 位置,並記錄抽水泵進水口放置位置,記錄於「泵進水口深度」欄中。
- (10)若採微洗井方式,應記錄井篩長度(m)及水位洩降(m)。
- (11)若使用水流元應記錄水流元容積(L)及現場儀器量測頻率(分鐘/ 次)。
- 3. 現場量測儀器校正:

校正 pH 計及導電度計。若需採揮發性有機物水樣時,校正攜帶式溶氧 計及攜帶式氧化還原電位計。將校正資料記錄於地下水採樣紀錄表中。

(四)洗井

- 1. 洗井原則:洗井主要目的乃於採樣前以適當流率汲取地下水,抽換監測 井中之滯留水,以取得代表性地下水樣品。對補注速率較佳之監測井, 其汲水速率應小於補水速率,即避免洗井時,水位有明顯洩降。但對於 揮發性有機物之採樣,其汲水速率以不造成濁度增加、氣提作用、及氣 曝作用等現象之小流量汲水,即表示汲水速率應小於補水速率。常用之 洗井方式有井柱水體積置換法及微洗井二種。
- 2. 井柱水體積置換法(Well volume approach): 洗井時可採用抽水泵或貝勒 管進行,建議使用可調整汲水速率之泵較能節省時間,洗井汲水速率宜 小於 2.5 L/min,以適當流速抽除 3 至 5 倍的井柱水體積,大致可將井 柱之水抽換,以取得代表性水樣。
 - (1) 若以抽水泵洗井與採樣時,汲水位置為井篩中間部位(當水位高於井 篩頂部時)、井內水位之中點(當水位低於井篩頂部時)、或改採用 貝勒管(當井內水位較低,為避免汲入井底之泥沙時),原則上於洗 井過程中儘量避免大幅降低井內水位。
 - (2) 若以貝勒管洗井時,汲水位置為井管底部(註 5)。
- 3. 微洗井(Micro purge water,或稱為小流量抽除滯留水):
 - (1) 本法需使用可調整汲水速率之抽水泵,並能將汲水速率穩定控制於 0.1 ~ 0.5 L/min , 適用之抽水泵型式包括: 氣囊式泵或離心泵等。 惟離心泵不適合作為揮發性有機物樣品之採樣設備。
 - (2) 設置抽水泵時,應緩緩將抽水泵下降放置定位,並儘量避免擾動井管 水,以免造成汲出水之濁度增加,因而增加洗井時間。
 - (3) 設定汲水速率應從最小流量開始,慢慢調整汲水流量控制於 0.1 L/min (汲水速率通常視監測井附近之地質、水文條件而定),每隔 1至2分鐘量測水位一次,直到水位達到平衡為止。
 - (4) 洗井期間須量測井中水位,並確認水位洩降未超過 1/8 倍井篩長, 須於採樣紀錄表中記錄汲水速率及水位深度。

行政院公報

- (5) 以微洗井方式汲水,井中水位洩降未超過 1/8 倍井篩長,且量測之水質參數達到穩定後,即可以抽水泵進行採樣。
- 4. 開始洗井時,以小流量抽水,記錄抽水開始時間,同時量測並記錄汲出水的 pH 值、導電度及現場量測時間。採集揮發性有機物樣品增加執行溶氧、氧化還原電位之量測。同時觀察汲出水有無顏色、異樣氣味及雜質等,並作記錄。

洗井過程中需繼續量測汲出水的水質參數,同時觀察汲出井水之顏色、 異樣氣味,及有無雜質存在,並於洗井期間現場量測至少五次以上,直 到最後連續三次符合各項參數之穩定標準,其量測值之偏差範圍如下:

水質參數	穩定標準		
рН	± 0.2		
導電度	± 3%		
溶氧	符合 ±10% 或 ±0.3 mg/L 其中之一		
氧化還原電位	± 20 mV		

若已達穩定,則可結束洗井。洗井時,汲出水確認有污染可能時(特別 是污染場址之汲出水),則不可任意棄置或與其他液體混合,須將汲出 的水置於容器內,並俟水樣檢測結果後,決定處理方式。

5. 現場儀器量測頻率:

- (1) 井柱水體積置換之洗井方式: 汲出水約 1 至 1.5 倍井柱水體積之水時,量測第一次水質參數,然後每汲出 0.5 倍井柱水體積之水時再量測乙次。
- (2) 微洗井方式:
 - A.若在水流元中量測水質參數,則可依水流元容積與汲水速率決定量 測頻率,以確保每次測量水流元內之水樣已充分更新。例如:水流 元之容積為 500 mL ,汲水速率為 0.25 L/min ,則量測之時間間 隔至少為 2 分鐘。
 - B. 若非於水流元中量測水質參數,量測之時間間隔至少5分鐘。
- 6. 洗井時若使用水流元量測水質參數,當水質達到穩定後,進行採樣時須 將水流元拆離或繞流 (Bypass)。
- 7. 洗井時,若以 0.1~0.5 L/min 速率汲水,水位洩降超過 1/8 倍井篩長, 則應由設井時之岩心取樣 (Core sampling) 紀錄判斷該含水層是否屬低 滲透性地層。若屬低滲透性含水層,則將汲水泵置於井管底部附近以較

20181122

- 大之汲水速率將井內積水抽除,待水位回升後採集新鮮水樣。若非屬低 滲透性含水層,則可能井篩產生阻塞,須進行完洗井作業後再重新採樣。
- 8. 以貝勒管洗井時,因溶氧與氧化還原電位不易達到穩定標準,需抽除至 少三倍井柱水體積之水量,才可以停止洗井。
- 9. 洗井完成時,量測此時地下水位面至井口的高度,並記錄於「洗井結束時水位面至井口深度」欄中。
- 10. 所有洗井工作完成後,須以乾淨的刷子和無磷清潔劑清洗洗井器具,並 用去離子水沖洗乾淨。所有清洗過器具的水須置於裝「清洗器具用水」 的容器中,不可任意傾倒或丟棄。

(五)採樣

- 採樣應在洗井後兩小時內進行為宜,若監測井位於低滲透性地層,洗井後,待新鮮水回補,應儘快於井底採樣,較具代表性。
- 2. 如以貝勒管採樣,原則上將貝勒管放置於井篩中間附近取得水樣。<u>另若</u>考量污染物在地表下之流布特性、相關之現場篩測結果及採樣目的等因素,將貝勒管放置於井篩中適當位置進行取樣(註 6)。貝勒管在井中的移動應力求緩緩上升或下降,以避免造成井水之擾動,造成氣提或曝氣作用。
- 3. 檢測項目中有揮發性有機物者,<u>洗井設備與採樣設備應相同。</u>以抽水泵 採樣其速率應控制在 0.1 L/min 以下,並確認管線中無氣泡存在以避免 揮發性有機物逸散。如以貝勒管採樣,應注意貝勒管於井管中移動所造 成之擾動問題。其採樣設備材質應以鐵弗龍,且貝勒管應採用控制流速 底面流出配件,使水樣由貝勒管下的底面流出配件之噴嘴流出,採樣步 驟請依照揮發性有機物檢驗方法之規定辦理。
- 4. 如以原來洗井之抽水泵採樣,則俟洗井完成或水質參數穩定後,在不對 井內作任何擾動或改變位置的情形下,維持原來洗井之低流速,直接以 樣品瓶接取水樣。(註:離心式抽水泵不適合用於採集揮發性有機物樣 品)
- 5. 開始採樣時,記錄採樣開始時間。並以清洗過之抽水泵或貝勒管及其採樣管線,取足量體積的水樣,裝於樣品瓶內。並填好樣品標籤,貼在樣品瓶上。
- 6. 裝瓶順序,建議應依待測物之揮發性敏感度之順序安排,如下所示。
 - (1) 揮發性有機物,總有機鹵素。
 - (2) 溶解性氣體及總有機碳。
 - (3) 半揮發性有機物。
 - (4) 金屬及氰化物。

- (5) 主要水質項目之陽離子及陰離子。
- (6) 放射性核種。
- 7. 汲水器操作方法,依其使用說明書或標準操作程序操作。

(六) 樣品保存

- 1. 地下水樣品若有懸浮固體,應視待檢測項目之方法規定,決定是否進行 現場過濾(請參照 NIEA W210)。若未於現場進行過濾,地下水樣品 可能因化學作用(如氧化沉澱)而增加水中膠體或細微顆粒後,此時再 予過濾之水樣將不具代表性。
- 2. 進行現場過濾時,採樣設備如為抽水泵,建議於線上直接過濾;採樣設備如為貝勒管,則可於貝勒管底部裝上一過濾裝置直接加壓過濾。
- 3. 水樣保存方法,請參照環保署公告方法 NIEA W102 之規定(註 2)。

七、步驟

略

八、結果處理

略

九、品質管制

- (一)採樣時為確保樣品之品質,尤其是揮發性有機物或低濃度之檢測,應配合 採取如下之採樣空白樣品,並視需要或依採樣計畫書之要求,選擇執行檢 驗或儲存備查使用:
 - 1. 現場空白:將不含待測物且類似樣品基質的樣品(如試劑水)於檢驗室配製,裝入樣品瓶密封後,攜至採樣地點,曝露於相同採樣狀況下(如打開瓶蓋、加入保存劑等),再與採樣之樣品一同攜回檢測,此可用於判知採樣、運送過程之污染。每一場址須採一個現場空白。
 - 2. 設備空白:採樣前,應對採樣設備(抽水泵或貝勒管) 做一設備空白, 其方法是將試劑水導入清潔之採樣設備及其採樣管線中,再將試劑水移 入樣品瓶中,依規定加入保存劑後,密封之,再與樣品一起攜回實驗室 分析,可用於判知採樣設備是否污染情形,如為可棄式採樣設備,並經 確認未受污染時,則可不作設備空白。每一口井須採一個設備空白。
 - 3. 運送空白:不含待測物之試劑水,於檢驗室配置裝入樣品瓶密封後,攜 至現場再與其它採集之樣品送回檢驗室檢測,過程中均不打開,可用於 判知運送過程之污染情形。每一行程須採一個運送空白。
- (二)採樣過程應確實逐欄填寫「地下水採樣紀錄表」。
- (三)所有樣品之運送應使用堅固容器盛裝,避免破損,並提供適當冷藏,以保 持水樣的新鮮度。

十、精密度與準確度:

略

十一、參考資料

- (−) USEPA, RCRA Ground-Water Monitoring : Draft Technical Guidance, pp7-1
 ∼ 7-32, November 1992.
- (二) USEPA, Evaluation of Sampling and Field-Filtration Method for the Analysis of Trace Metals in Ground-Water, EPA/600/R-94/119, October 1994.
- (三) USEPA, Low-Flow (Minimal Drawdown) Ground Water Sampling Procedures, EPA/540/S-95/504, 1996.
- (四) USEPA, Ground-Water Sampling Guidelines for Superfund and RCRA Project Managers, EPA/542/S-02/001, 2002.
- (五) ASTM, D4448-85a, Standard Guide for Sampling Groundwater Monitoring Wells, 1992.
- (六) ASTM, D6771, Standard Practice for Low-Flow and Sampling for Wells and Devices Used for Ground-water Quality Investigation, 2002.
- (七) Example of Field Protocol for Sampling a Monitoring Well, Principles of Contaminant Hydrogeology, 1996.
- (八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飲用水採樣檢測方法建立與驗證 地下水標準採樣方法之建立, EPA-86-1302-09-02-01, 1996。
- (九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深層大口徑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訂定, EPA-92-1601-02-08,2004。
- 註 1: 貝勒管內採集之不互溶有機相厚度,並不等同於不互溶有機相在地下含水層中之厚度。
- 註 2:本文引用之公告函及方法之內容及編碼,以環保署最新公告者為準。
- 註3:採樣前先進行下述之清洗步驟:
 - 1.用無磷清潔劑擦洗採樣設備。
 - 2.用試劑水沖乾淨。
 - 3.用甲醇清洗。
 - 4. 陰乾或吹乾。
 - 需清洗之設備,應包括:水位計、貝勒管、手套、繩子、抽水泵、汲水管線。
- 註 <u>4</u>:如果所測量之地下水位面深度之數據,將被用作日後判定此區域地下水流 向之用時,則建議先量測區域內之所有監測井或水位觀測井的地下水位面

- 深度,然後再逐口進行地下水採樣,以免地下水位面受潮汐或其他因素影響而造成誤差。
- 註 5:洗井時應避免產生過大洩降。過大洩降迫使遠處含水層地下水流向井中,造成水質空間混合,此時井柱中之水不代表監測井位置之水樣。
- 註 6:此井篩中採樣位置之原則亦適用於其他採樣設備。
- 註 7:洗井及採樣時產生之廢水,應依其可能污染物特性予以分類收集貯存及處理。

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223 期 20181122 農業環保篇

表一: 地下水監測井背景調查表

一、井址:

二、井號:

三、附近可能之污染源描述:

1. 距離:

2. 距離:

3. 距離:

四、地下水監測井位置簡述: (標明道路及明顯標的物並繪圖描述)

表二:監測井地下水採樣紀錄表

計畫名稱:		採樣日期:		年	月	日
採樣地點:		井篩深度:				
天候狀況:		井號:				
環境描述:(1)監測井鎖扣是	否完整:					
是□ 否□(情》	兄描述:)					
(2)監測井附近環	设 描述:					
洗井資料						
井管內徑:	水位面至井口深	. 度:	井底至	井口深层	支:	
井水深度:	井水體積:		預估洗	井時間	:	
型式:	型號:		抽水速	率:		
抽水方法:	泵進水口深度:		井篩長	度:		
水位洩降:	水流元容積:		現場儀	器量測	頻率:	
洗井開始時間:	洗井結束時	問:				
現場量測						
(1)pH 計校正後,使用緩衝	f溶液(Buffer)-	之確言	<u> 忍值</u> :【]
(2) 0.01 N 之氯化鉀溶液於 cm; 0.01 N 之標準氯化。 1483】 <u>u</u> mho/cm。			_	格參考(_	\underline{u} mho / 1343 \sim
(3)溶氧計之校正,空氣滿點【 】℃、校	<u>站</u> 校正之讀值: 正值【				正時溫度 6 飽和度	
(4) 氧化還原電位校正, OI 液之氧化還原電位值【	RP 標準液校正≥	た讀值:【 】mV。] mV	/,標準

時間	汲水速率 (L/min)	水位深 度(m)	汲出水 體積 (升)	pH 值	導電度 (μmho/cm)	溶氧 (mg/L)	氧化還原 電位(mV)	洗井水觀察 (水色、色味、 雜質)
(洗井前)								
(洗井中)								
(洗井中)								
(洗井中)								
(洗井中)								
(洗井後)								
(採樣時)								

汲出水總體積: 洗井結束時水位面至井口深度:

採樣資料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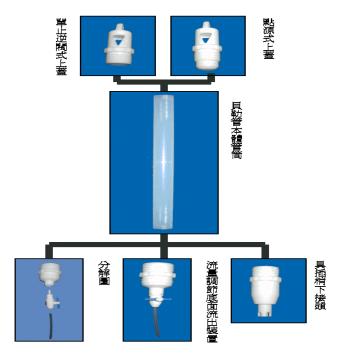
採樣器材: 採樣器放置深度:

開始時間: 結束時間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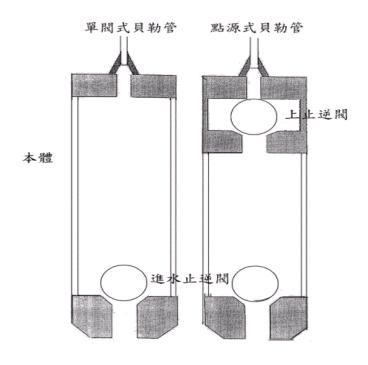
附註:

採樣人員:

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223 期 20181122 農業環保篇



圖一 貝勒管及其配件



圖二 貝勒管構造示意圖

監測井地下水採樣作業流程圖

